

3.7 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

3.7.1—066 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

【事项描述】

在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、工矿区范围内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，应当依照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纳期限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。

【报送资料】
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1	《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》	2 份	
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			
首次申报或土地信息发生变更时, 还应报送	《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表》	2 份	
	不动产权证(土地使用权证)或购地合同、发票等证明土地权属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	1 份	
存在减免税情形的, 还应报送	《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》	1 份	

【办理渠道】

1. 办税服务厅(场所)
 2. 电子税务局、移动终端、自助办税终端
- 具体渠道由省税务机关确认。

【办理时限】

资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、填写内容完整的, 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。

【办理结果】

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。

【纳税人注意事项】

1.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2.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，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。
3.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，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。纳税人享受减税、免税待遇的，在减税、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。
4. 办税服务厅地址、电子税务局网址，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。

【政策依据】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